



法院专刊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 切实提升
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 6986512

2023年2月24日 星期五 7版

凝聚共识促合力 奋楫扬帆启新程

自治区法检监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专题座谈会召开

呼和浩特讯 为积极推进“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推动刑罚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2月15日、17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会同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座谈会，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平，自治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崔平，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牛芳泽及法检监三家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与会各方围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强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以审

判为中心，强化检察机关全流程同步监督职能，规范执法办案理念，确保减刑假释政策法规准确适用。

牛芳泽指出，推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可以实现沟通联络有渠道，执法办案有标准。下一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将进一步围绕制约监狱刑罚执行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流程，践行“有解思维”，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的公平正义。

崔平指出，实质化审理要求检察机关进一步转变思维方式，强化能动履职。一是优

化办案方式，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强化庭前调查取证、参与法庭调查等工作，真正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二是规范证据标准，统一认定标准和证明标准，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三是持续转变司法理念，落实工作责任，与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携手并进，强化工作衔接，共同破解难题，确保每一件减刑假释案件经得起时间和法律的检验。

李建平强调，自治区高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完善“要素式”审判方式，致力构建全方位实质化审理体系。一是统一标准促规范，力争在年内法检监三家单位联合出台加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的规

范性文件；二是宽严相济提质量，准确把握政策法律适用，进一步推进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的统一；三是多跨联动增合力，强化沟通协作，进一步建立和加强法检监三家联席会议等制度，多措并举实现共赢多赢；四是数智协同强赋能，依托政法网完善减刑、假释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与有效整合，提高办案质效。

下一步，自治区高院将继续加强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横向协作，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凝聚共识增进互信，切实推动全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打造新局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加强技术手段培训 保障裁判文书质量

呼和浩特讯 一份结构完整、要素齐全、逻辑严谨的裁判文书，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要凭证，也是社会公众监督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的重要依据。为有效提升全区法院裁判文书的质量，2月16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区法院系统开展了裁判文书纠错系统应用培训。本次培训，由来自北京法意科技公司的工程师王浩心就裁判文书智能纠错系统功能、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和操作演示。培训课件及直播视频，可通过钉钉“内蒙古法院钉”平台进行视频回看。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指导研发了《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纠错系统》软件，该软件目前已经迭代4次。裁判文书纠错系统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智能化规范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赔偿类法律文书，提高文书规范工作效率，落实文书质量规范长效机制。利用文本智能分析技术，从裁判文书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上下文逻辑正确性、法规法条引用准确性、错别字及语法拼写、人名、金额、数字等各个维度进行智能校验，提供自动排版、语音校读、附加法条自动生成、后续文书智能生成、关联文书自动链接与查阅、校验模式及展示模式自定义设置、自动修正等多项功能。

据介绍该软件的应用效果为：1、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新案件文书样式和制作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依据，辅助法官提升裁判文书的质量。

2、提供系统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功能，方便审判管理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监控系统使用情况，进一步提升系统的使用效果，落实规

范裁判文书质量的长效机制。

3、辅助法官快速进行文书规范。纠错系统可提供自动修正功能、尾部附法条自动生成、后续文书生成、知识参考检索、问题反馈与回复等辅助功能。

4、对于系统能识别出正确选项的，系统对错误内容提供修正建议，支持进行自动修正，可支持单项自动修正和批量修正服务。

5、支持提供 word/wps 插件应用模式，以适应法官编写裁判文书的使用习惯，实现法院裁判文书的智能纠错与一键智能排版，提升法院文书编辑校对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大幅地减轻法官校对文书的工作负担，为裁判文书的公开上网提供质量保障。

本次信息化应用培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探索首次采取组织架构下钉钉直播视频培训。直播组训方式避免了传统视频会议组训对审判人员业务时间和空间的挤占。参训人员可在工位收看直播的同时，进行对比系统操作，从而快速掌握软件的应用。通过直播中在线留言互动，开发人员可以高效收集应用需求和操作难点，进而提升信息化应用效率，并针对性的优化培训内容。培训后，使用人员在使用文书纠错系统时有问题也可通过钉钉直播回放，随时查看视频，反复学习。

下一步，自治区高院将继续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探索信息化应用培训的新模式新方式，放大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效应，通过加强信息化应用的效果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区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用科技赋能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呼和浩特市中院：助力企业“加速跑” 赋能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融入首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助力首府地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2022年，全市法院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形成了多项标志性成果。2月8日，呼和浩特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呼和浩特市中院被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授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评比成效突出部门”荣誉称号。

构建诉讼服务体系 优化审判服务水平

近年来，全市法院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2022年网上立案率达到80%。推进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深度运用，通过数字赋能，极大提升公检法机关协同办案效率。全区首例运用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案件在玉泉区法院成功审结。赛罕区法院审结自治区首例“区块链证据核验”案件，引领全区法院正式进入“链时代”，并荣获自治区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加强民事案件管理 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实现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全门类繁简分流，全市法院组建16个速裁团队，审结案件19000余件。呼市中院新设立4个快审团队，用13%的法官力量审理了全院47%的民事案件。聚焦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强化执行工作，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2.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达300亿元。设立执行案款“收+放”专门窗口，优化

审核流程，让申请人收款、被执行人履行“只跑一次”。

切实提升政治能力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呼市中院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提高政治执行力，明确20条举措，对立、审、执全流程开展便民利企服务。着力助企纾困，审结涉企案件3.9万件，让企业轻装上阵，专注生产经营。此外，联合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金融办、税务局、司法局等单位协同推进“互联网+”新模式，依法规范线上查控。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32场次，建立“云上会客厅”开门纳谏长效机制，及时了解各类市场主体司法需求，提供“靶向”服务。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破产质效提升

全市九家基层法院均成立了破产审判合议庭或审判团队，呼市中院成立了“执转破”案件审理团队。完善呼和浩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制度，加强破产信息化建设，“呼法破产云平台”覆盖两级法院和25家管理人机构，法官通过电脑、手机即可完成相应权限内的案件办理，从而提高了破产案件的审理质效，目前共审结破产案件24件，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进一步优化了社会资源配置。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呼和浩特市中院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扎扎实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为营商环境带来新活力、新生态，全力为首府地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郝新新)